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101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5 年记账式贴现（二十四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本期国债）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国债计划发行 1 00 亿元，实际发行面值金额 100 亿元。

二、本期国债期限 91 天，经招标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99.436 元，折合年收益率为 2.28%，2015 年 12 月 28 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后至 12 月 28 日进行分销，12 月 30 日起上市交易。

三、本期国债低于票面面值贴现发行，2016 年 3 月 28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按面值偿还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（2015 年第 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本期国债为 2015 年最后一期国债，至此全年国债发行已全部结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5 年 12 月 25 日